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1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8名，实到董事8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。

详见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。

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以应收账款转让融资的议案。

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以应收账款转让融资的公告。

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。

详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。

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提议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。

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5日